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世禹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世禹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世禹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應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無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持有毒品之數量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（一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確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且純質淨重達合計5公克以上等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20日高市凱醫字第825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93頁），均應依

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又上開毒品之包裝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，尚無證據證明與本件被告犯行相關，且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及說明	備註
1	愷他命1包	驗前淨重55.521公克，驗餘淨重55.501公克，純度約79.24%，驗前純質淨重約43.994公克。	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5日高市凱醫字第8173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
2	黑色菸盒 1個 （內含卡片1張）	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	

3	白色粉末	未檢出 驗前淨重18.065公克，驗餘 淨重17.991公克。	
4	行動電話2支		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981號

被 告 蕭世禹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世禹明知愷他命(Ketamine)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凌晨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LAMP」夜店旁之巷子內，以新台幣35,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鬼仔」之成年男子，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0公克，而違法持有之。嗣因警方於113年1月31日11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之7之房屋內另案執行搜索，並當場扣得愷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56.629公克、純質淨重43.994公克）、不明粉末1包、K盤1組、手機2支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世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另有扣案之愷他命1包等物在卷足憑。又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愷他命，經送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

份，且驗前純質淨重為43.994公克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5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。扣案毒品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檢 察 官 林恒翠